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此次臨時校務會議，今天會議是為選出下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本校校友會鄭武樾理事長雖然沒有投票權，但為見證這歷史的一刻，在百忙中亦列席了這次會議，待會我會請他為我們勉勵幾句。
2. 在我擔任校長的這些年來，學校在同仁的努力之下，已展現出很好的成果，學校的進步是有目共睹，在校內和諧與高度共識之下，相信同仁希望的是今日較昨日好，明日比今日佳。無論是前幾任的校長或是我本人，甚至未來的校長，我們皆有共同的期望，希望在 2014 年即學校 100 週年校慶時，本校能名列亞洲百大，希望屆時能受邀回學校參加校慶共享榮耀。同時也希望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亦能將本校進入亞洲百大當作對於學校的期許與寄望。
3. 今天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代表們將選出學校代表 9 人，其中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其中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計 18 人，加上教育部推派 3 人，總計 21 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待會即將開始的投票作業，希望各位代表以您們的睿智，在圈選遴選委員前，應注意候選人是否對屏科大有足夠的了解，對臺灣高等技職教育是否了解，及對台灣高等教育未來如何在國際上生存是否了解，如此選出的遴選委員才能為本校選出一位優秀的校長，帶領師生同仁邁向 2014 年本校成為亞洲百大的目標，我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
4. 在此次校長遴選作業啟動前一年，我即向主管會報的主管同仁說，若有意願爭取為學校服務的機會應及早準備，很高興校內已有足夠的校長候選人，當然亦歡迎校外賢達加入競選，畢竟有更多人加入是好事，是可喜之事。希望在本次遴選過程，及所有候選人皆能為屏科大建立一個典範模式，即希望不要因為校長遴選，造成校內同仁間的嫌隙，請不要將外界選舉的一些作為帶進校園，希望同仁間不要相互批評，亦希望同仁間不要製造耳語，不要散播耳語，即要阻絕謠言在校園中傳播。相信這是所有校務會議代表甚至全校同仁共同的體認。
5. 在座的代表有遴選委員候選人，相信他們皆是有份量與睿智，並在各方面受人

敬重，足以代表同仁擔任遴選委員，仍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投票前再次思考，那位候選人能以公正、智慧及願景協助同仁選出新任校長。屏科大絕對沒有分裂的本錢，屏科大的地理位置不利於我們與他校競爭，但幾年來外界對本校的評價很高，且本校獲教育部、外交部甚至總統府對我們的肯定，這份成果得來不易，所以更要努力維持。希望在這段校長遴選期間，學校仍能維持正常開放，樂觀進取的氛圍，這亦是我最大的期望。期望今天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作業順利完成，預祝所有有意願爭取為學校遴選出校長及有意願競選校長為學校服務的同仁，大家皆能心想事成。

(校長邀請列席參加之本校校友會鄭武樾理事長發言)

鄭武樾理事長：

屏科大是我們的家，我想每個人都愛自己的家，在學校各位老師的努力下，屏科大已獲教育部評選為典範科技大學第三名的佳績。感謝每位有意願競選遴選委員，為屏科大選出下任校長，期許大家團結一致、同心協力，無論是否獲選，大家皆能有同理心，競選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學校與同仁。校友會所有校友很高興看著母校邁向國際知名學校，目前學校正努力與美國德州理工學院建立合作關係，希望這個願望在學校的努力下能順利達成。在此，祝 校運昌榮，各位老師研究順利身體健康。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請 投票表決。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1. 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2.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1.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二、依前項規定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業經該部選派外，其餘由本校遴選產生之教師、職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4 類代表候選人人數，及應由本會議票選產生之委員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候選人：農學院 3 人、工學院 3 人、管理學院 2 人、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 人、國際學院 1 人、獸醫學院 1 人，合計 12 人。（每票至多圈選 7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7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職員代表候選人：合計 4 人。(每票至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2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校友代表：合計 17 人。(每票至多圈選 3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3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 24 人。(每票至多圈選 6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選出代表 6 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投票表決。

決議：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人數計 80 人，投票人數計 79 人，投票選舉結果產生之遴選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1. 教師代表 7 人：管理學院龔旭陽教授(男、73 票)、獸醫學院朱純燕教授(女、58 票)、國際學院李嘉偉副教授(男、52 票)、農學院施玫玲教授(女、46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芬蘭教授(女、45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羅希哲教授(男、43 票)、工學院葉桂君教授(女、37 票)，合乎性別比例，且各學院至多 2 人之規定。
2. 職員代表 2 人：邱武霖組主任(男、57 票)、葉結實專員(女、48 票)，合乎性別比例。
3. 校友代表 3 人：鄭武樾董事長(男、62 票)、阮亞純總經理(女、40 票)、張師竹總經理(男、38 票)，合乎性別比例。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孫明賢執行長(男、59 票)、吳清基總校長(男、52 票)、史維首席副校長(男、44 票)、劉維琪校長(男、41 票)、王清峰會長(女、35 票)、黃秀霜校長(女、34 票)，合乎性別比例。

四、散會